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水节水〔2023〕293号

山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水利（水务）局、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用活用足金融支持节水政策，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中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节水服务产业，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决定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节水贷”是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与金融机构搭建的专项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通过撬动金融资本，落实节水激励政策，充分发挥银行资金、服务、网点等综合优势，实施差异化水利投融资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动形成多元化节水投入格局，有效配置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技术改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激发节水内生动力，促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节水贷”融资服务支持范围

“节水贷”融资服务主要支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包含节水产业和节水技术提升，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技术改造，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宣传教育、节水科技创新、合同节水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等。“节水贷”融资服务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一）农业节水。主要包括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水产和畜禽养殖场节水改造，实行集约化管理的农村标准化集中供水工程，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等。

（二）工业节水。主要包括工业节水产品、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高耗水工业循环水利用项目，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管网建设，矿坑水利用

工程等。

（三）城镇节水。主要包括城镇节水改造，海绵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污水处理和再生水提质增效，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及计量设施建设，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节水改造，市政环卫节水设施、园林绿化灌溉设施、公共环境和民用建筑净水设备建设等。

（四）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包括节水型灌区、节水型农业示范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工业园区等载体创建和典型示范建设，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等。

（五）节水科技创新和节水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节水产品研发，节水装备制造，节水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服务。

优先支持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单位）及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等载体；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节水服务企业；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节水项目；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合同节水管理的节水项目。

三、“节水贷”融资服务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节水贷”融资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快速响应的绿色通道

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实施差异化融资政策，创新融资产品服务，提升特色金融服务水平。

（一）保障信贷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使用条件的贷款，人民银行可通过再贷款、再贴现予以支持。

（二）优化授信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依法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合理满足其融资需求。

（三）优化贷款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对节水关键技术创新和节水成效显著项目贷款期限可进一步延长。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灵活设定还款期限，适度延长还款周期，有效缓解还款压力。

（四）实施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实施绿色金融优惠政策，通过绿色贷款精准支持“节水贷”项目建设，优先将“节水贷”客户纳入自主定价授权客户名单，在同等条件下适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五）创新担保方式。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在审贷条件上可采用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

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

四、“节水贷”融资服务操作流程

在山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均可以申请，按照“企业申请、政府推荐、金融机构独立审贷”的原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请。企业（单位）打开“山西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shanxi.gov.cn/>）—山西省水资源监控信息服务平台—【节水贷】用户注册”页面进行注册，登录后提出贷款申请，填写《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项目建设类）》（见附件1）或《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流动资金类）》（见附件2）。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企业（单位）需打印申请表在“企业（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后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审核。

（二）项目初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西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shanxi.gov.cn/>）—山西省水资源监控信息服务平台”对申请企业（单位）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荐至省水利厅，形成全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

（三）项目推送。省水利厅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将《山西省“节水贷”项目建设类融资信息对接表》（见附表3）或《山西省“节水贷”流动资金类融资信息对接表》（见附表4）通过“信通

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网址 <https://www.tyqyzx.cn>）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

用户可通过电脑端登录“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或使用手机扫描“晋融一扫通”二维码在平台政务公开中进行查阅。

（四）项目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于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融资信息对接表中补充完善本行截至上季度末的对接银行放贷情况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整理汇总后及时将融资对接情况与省水利厅共享。

五、“节水贷”融资服务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联动，提高工作质效。“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实施。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对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及时审核推送。省水利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

（二）推动融资对接。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银

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与申请企业（单位）对接，做好“节水贷”融资服务。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省水利厅与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每年总结评估山西省“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成效，提炼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市场机制发挥潜能，持续为全省节水高质量发展赋能续航。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水利厅

李海军 0351-4666994 邮箱 sxsjsb@163.com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孙 晶 0351-4922459 邮箱 hbxd-pbcty@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项目建设类）
2. 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流动资金类）
3. 山西省“节水贷”项目建设类融资信息对接表
4. 山西省“节水贷”流动资金类融资信息对接表



附件 1

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项目建设类）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支持领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员工总数	人				
经济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建设方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年月	本处填写何时获何单位授予何种节水型荣誉称号				
主营产品					
用水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年用水量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年产量/年用水人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复文件	☐ 有 ☐ 无	开展节水评价	☐ 有 ☐ 无
申报项目简介			
当前项目进展			
节水效益分析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____万元， 其中，拟申请贷款金额____万元，贷款期限____，意向银行为____。		
企业（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节水贷”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确认	本项目符合山西省“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推荐。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流动资金类）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支持领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数	人			
经济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年月	本处填写何时获何单位授予何种节水型荣誉称号			
主营产品				
用水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年用水量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年产量/年用水人数				
贷款需求	拟申请贷款金额__万元，贷款用途__，贷款期限__，意向银行为__。			
企业（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节水贷”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确认	本企业（单位）符合山西省“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推荐。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节水贷”项目建设类融资信息对接

序号	批次	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贷”项目初审情况														对接银行放贷情况						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xx市xx县)	支持领域	项目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年月	主营产品	当前项目进展	有无开展节水评价 □有□无	节水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意向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可放贷			协调后可放贷		不可放贷			
																				已签订 贷款协议 金额 (万元)	已放 贷款 额 (万元)		贷款利 率 (%)	协调 部门	协调 事项	备注	具体 原因	备注
1	2024 年第1 批次																											
2																												
3																												
...																												

备注: 1.表中“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贷”项目初审情况”由省水利厅于每季度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

2.表中“对接银行放贷情况”,由有关金融机构于每季度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本行截至上季度末的放贷情况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整理汇总后及时与省水利厅共享。

山西省“节水贷”流动资金类融资信息对接表

序号	批次	水行政主管部“节水贷”项目初审情况											对接银行放贷情况							银行 联系 人及 电话		
		单位所 在地 (xx市 xx县)	支持 领域	单位 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获得 节水 相关 荣誉 及年 月	主营 产品	意向 银行	贷款需 求(万 元)	贷款 用途	是否 专业 节水 服务 企业	可放贷		协调后可放贷			不可放贷	
																已签订 贷款协 议金额 (万元)	已放贷 金额(万 元)	贷款利率 (%)	协调 部门		协调 事项	具体 原因
1	2024年 第1批 次														☐ 是 ☐ 否							
2																						
3																						
...																						

备注：1.表中“水行政主管部“节水贷”项目初审情况”由省水利厅于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

2.表中“对接银行放贷情况”，由有关金融机构于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本行截至上季度末的放贷情况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整理汇总后及时与省水利厅共享。

